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 体	涉及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22402 000010004415 23	擅自设置、使 用无线电台 （站）的	警告、查封或 没收设备，没 收违法所得， 罚款并吊销电 台执照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第六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给予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违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无线电台（站）虽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使用，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经督促，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正式手续的；（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电台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全的；（五）违反电台呼号管理规定，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六）违反电台执照管理规定，转借、涂改、伪造电台执照或者使用作废电台执照的；（七）紧急情况下动用未经批准的电台，未及时报告的；（八）无线电台停用或者撤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九）销售单位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未办理临时设台手续的。	陆河县 人民政府办 公室	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依法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	1.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查明违法事实，调取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0-5519569。	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 体	涉及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222402 000020004415 23	违反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装备的。	警告、查封或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吊销电台执照。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p> <p>（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p> <p>（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p> <p>（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p> <p>（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p> <p>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p> <p>第七条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影响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p> <p>（二）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p> <p>（三）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p> <p>（四）所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的，</p> <p>（五）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p> <p>（六）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p> <p>（七）所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的。</p>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依法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	<p>1.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查明违法事实，调取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0-5519569。	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 体	涉及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222402 000030004415 23	干扰无线电业 务的	警告、查封或 没收设备，没 收违法所得， 罚款并吊销电 台执照。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p> <p>（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p> <p>（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p> <p>（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p> <p>（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p> <p>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p> <p>第八条 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故意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台执照：</p> <p>（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p> <p>（二）自行改变无线电台核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p> <p>（三）因操作人员渎职、失职或者技术操作事故，造成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p> <p>（四）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技、医疗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p> <p>（五）设置、使用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各类非无线电设施，未征求城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的；</p> <p>（六）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出后，仍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七）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对航空器、船舶安全航行造成危险，经指出后，仍不停止使用的；</p> <p>（八）擅自与核准通信范围以外的其它电台（站）进行通信，影响他台工作的；</p> <p>（九）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其他行为的。</p>	陆河县 人民政府办 公室	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依法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	<p>1.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查明违法事实，调取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无线 电管理办公 室投诉电 话：0660- 5519569。	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2240600 001000441523	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	<p>[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第四十二条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的主要职责：（一）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二）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三）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四）初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五）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六）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责任；（七）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不辖县（市、区）的地级市由地级市金融办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参照银行监督管理的内容及方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实施持续、动态监管，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贷款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必要时，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聘用指定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临时特殊审计。</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视情况采取下列监管措施：（一）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100%，且不良贷款率在5%以下的，可适当减少检查频率；（二）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75%-100%（含75%），或不良贷款率在5%-15%（含5%）以上的，要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并督促其限期补充资本、改善资产质量；（三）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50%-75%（含50%），或不良贷款率高于15%（含15%）的，适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采取责令其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停办部分或所有业务、限期重组等措施。（四）对限期内不能实现有效重组、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50%以下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其资产质量进行审计，对其贷款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情况追加补充资本，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行。</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要定期统计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并及时向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报告；每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金融、工商、银监、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督促其整改。</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营业部的，依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进行处理。对擅自越权审批的机关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或个人除公开曝光外，同时终生禁入小额贷款公司。</p> <p>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95号）等有关规定负责查处取缔，并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县	对辖内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测管理。	<p>1. 事前责任：宣传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法规，引导小贷公司合法经营。</p> <p>2. 监管责任：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p> <p>3. 处置责任：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金融办联系电话：020-83135613；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660-3364300。	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2241000 00100044152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核、审批		<p>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 粤府令169号）第一百零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p> <p>第十五条 试点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递交的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报所在市金融办（简称市金融办，下同），内容包括：（一）背景情况介绍。包括县（市、区）经济金融及“三农”和小企业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二）试点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试点组织领导，应明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初审、日常监管、服务测评、风险处置的具体部门；符合相关条件及有申报意向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试点步骤与工作安排；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三）日常监管及风险处置承诺。承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负责处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经营产生的不稳定因素，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明确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即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材料）。</p> <p>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建议报广东省金融办（简称省金融办，下同）。省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p> <p>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省金融办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股权；（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住所；（五）变更组织形式；（六）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报经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办核准其任职资格，同时报省金融办备案。</p>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企业	省、市、县	对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提交的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市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同时报市金融办核准。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意见并报市金融办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金融办联系电话：020-83135613；市金融办联系电话：0660-3364300。	保留	非行政许可事项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22241000 002000441523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县政府办公室金融股受理和初审，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市金融局审批。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企业	市、县	对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意见并报市金融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金融办联系电话：020-83135613；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660-3364300。	保留	非行政许可事项